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115 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 1,304,347,825 股換股股份，佔(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4.8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9.8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

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71%。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功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50,000,000 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0,000,000 港元。本公司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悉數行使債券項下之提早贖回權利，而將由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支付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部份將根據贖回通知下本公司將償還之債券本金額 70,000,000 港元以抵充方式抵銷，而餘額將由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根據債券文據贖回 70,000,000 港元之債券；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簽訂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870,000,000 股新股份（佔於(i)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6.54%；(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19%；(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3%；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48%），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總額為 100,0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簽訂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870,000,000 股新股份（佔於(i)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6.54%；(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19%；(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3%；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48%），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總額為 100,050,000 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獲成功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00,100,000 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 200,100,000 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 0.115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 56,950,000 港元用於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包括可能收購大慶澳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債券之單一持有人，

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財務總裁羅嘉偉先生，為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執行董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股份認購人概無關連，而本公司對誰是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知情。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悉數行使債券項下之提早贖回權利。將由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部份將根據贖回通知下本公司將償還之債券本金額 70,000,000 港元抵銷，而餘額將由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於 869,565,2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 16.5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4.19%。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賦予其投票權利及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債券文據，以容許本公司未經提前書面通知提早贖回債券；
- (d) 本公司與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取得有關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f)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或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無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則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完結，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外。

終止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則(i)贖回通知將停止生效及將視為未曾給予；及(ii)訂約各方於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及提早贖回債券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悉數行使債券項下之提早贖回權利。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部份將根據贖回通知下本公司將償還之債券本金額70,000,000港元抵銷，而餘額將由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han Lai Pan 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股份認購人概無關連。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獲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悉數行使時，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於434,782,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8.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3%。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賦予其投票權利及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與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取得有關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無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則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完結，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外。

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於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可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方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15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或如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a)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及(b)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停止計息。倘債券持有人已轉換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則無權就該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收取任何利息。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並訂明擬贖回之總金額,以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1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倘提早贖回通知已發出,本公司將不接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有關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要求。
-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可轉換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11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恒芯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30.72%；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港元折讓約31.87%；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港元折讓約36.64%。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
- (iii) 股本分派予股東或向股東授予權利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該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換股股份
- :
- 根據初步換股價0.1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04,347,82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7%。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043,478.25港元

- 換股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將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名義按每手買賣單位配發及發行，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換股指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轉換，則將於收到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會退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換股股份將有權收取於登記日當日或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換股限制

-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不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i)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指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方，以及其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於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移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可換股債券不得移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而發行。

(2) 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股份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一股份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股份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概無關連。

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一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87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總額為 100,500,000 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包括 870,000,000 股新股份，佔(i)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6.54%；(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19%；(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3%；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48%。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股份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二股份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陳振和先生及黃凡女士各自持有 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概無關連。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87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總額為 100,500,000 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包括 870,000,000 股新股份，佔(i)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6.54%；(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19%；(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3%；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48%。

各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上列各股份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人身份外，各份股份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均屬相同。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事項可退還按金

股份認購人各自須於簽訂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份認購事項可退還按金，作為按金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下總認購價之部份付款）。

倘股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本公司因任何並非由相關股份認購人導致之原因並未進行完成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股份認購人退還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作為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完全及最終清償。倘股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導致之原因而令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未能進行，則本公司將有權沒收相關可退回訂金作為損害賠償。倘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因任何並非由本公司或相關股份認購人導致的原因而未能進行，則本公司將向相關股份認購人退還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各自之餘下認購價將分別由第一股份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各自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二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相關認購股份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ii) 本公司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相關股份認購事項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已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取得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發出，對執行及履行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所有同意、批准、存檔及記錄（如適用）；及
- (v) 股份認購人各自己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及相關股份認購人已遵守其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且並無於違反相關股份認購人之聲明或保證。

除股份認購人各自可豁免上述第(iii)段之先決條件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相關股份認購人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股份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完結，惟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倘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須向相關股份認購人退還相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 (ii) 如由於相關股份認購人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將沒收相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及
- (iii) 訂約各方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股份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任何股份認購事項均可各自分別完成，並不以彼此之完成作為本身之完成條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66 港元折讓約 30.72%；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69 港元折讓約 31.87%；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82 港元折讓約 36.64%。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估計將約為 200,1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 0.115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各股份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4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或其後的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已宣派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分派的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獲成功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1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200,1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1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6,950,000港元用於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包括可能收購大慶澳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成功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50,000,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15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根據債券文據贖回7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帶來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同時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為股東提供可觀的回報。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使提早贖回債券可節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息及兌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i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成功認購）；及(iv)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均獲成功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3,542,451	11.85	623,542,451	8.91	623,542,451	9.50	623,542,451	7.51
肖彥 (附註2)	2,273,334	0.04	2,273,334	0.03	2,273,334	0.03	2,273,334	0.03
仇斌 (附註3)	2,408,000	0.05	2,408,000	0.03	2,408,000	0.04	2,408,000	0.03
創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590,000,000	11.22	590,000,000	8.43	590,000,000	8.99	590,000,000	7.10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869,595,217	13.25	869,565,217	10.47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434,782,608	6.62	434,782,608	5.24
第一股份認購人	-	-	870,000,000	12.43	-	-	870,000,000	10.48
第二股份認購人	-	-	870,000,000	12.43	-	-	870,000,000	10.48
其他公眾股東	4,041,966,403	76.84	4,041,966,403	57.74	4,041,966,403	61.57	4,041,966,403	48.67
總數	5,260,190,188	100.00	7,000,190,188	100.00	6,564,538,013	100.00	8,304,538,013	100.00

附註：

1. 蔡忠林先生（「**蔡先生**」）為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透過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於623,542,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尚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王鵬先生（「**王先生**」）為創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先生被視為透過創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於5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有關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予以終止）及有關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予以終止）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合共541,600,000股新股份	65,000,000港元	(i)約53,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ii)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中(i)約53,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ii)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36,000,000港元	(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ii)約1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訂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7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17,0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中約1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0港元發行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	27,000,000港元	擬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05港元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新股份	61,95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56,950,000港元用於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及/或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 已用作擬訂用途 (ii) 20,95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36,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大慶澳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賣方支付按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向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票息為 1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到期，本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債券，其由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構成並受其規限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債券之文據（附有本公司及第一可換股認購人可能協定之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統稱，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彼等任何或各自一位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統稱，而「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彼等任何或各自一份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獲授予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日期後一個月當天（或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定為每股換股股份 0.115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 港元，年息 5% 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債券之單一持有人及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知事項」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完成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日期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人根據第一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完成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一股份認購人」	指	Lim Tong Yong , 一名私人投資者, 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一股份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70,000,000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贖回通知」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及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債券到期日前行使債券項下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之權利向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 以悉數贖回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金額為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第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完成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完成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日期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二股份認購人根據第二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股份認購人」	指	誠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87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人」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之統稱，而「 股份認購人 」指彼等任何或各自一位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二股份認購事項之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而「 股份認購協議 」指彼等任何或各自一份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相關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即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股份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獲授予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日期後一個月當天（或相關股份認購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指	股份認購人各自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王坤先生及李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雷勇先生及高揚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